**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梁战盈**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1）政策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以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提升我县人员就业能力和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水平，带动全县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群众人均收入及家庭收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2022年我局实施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2）立项背景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明确要求，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规定，“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大类，涉及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扶持补贴、带动就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其他就业补贴等十余项具体补贴内容。  
 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18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新招用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44号）文件内容，积极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使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托底帮扶就业、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等诸多领域，惠及全社会各类人员，并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贫困户等重点群体倾斜。同时，进一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安全监督管理。  
因此，2022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实施承担本项目在疏附县的具体实施工作，为重点群体扩大就业机会，打通就业渠道，本项目共计投入24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自主创业补贴及带动就业补贴等，此外，通过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和素质，为企业输送一批技术人才，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努力实现全县就业局势基本稳定，实现保障能力基本均衡，保障重点困难地区就业稳定。解决劳动力市场“用工荒”与“就业难”并存的结构性问题。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计划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人数255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246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1212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350人，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创业人员享受就业援助金补贴175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企业10家、见习人员18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差额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7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就业科、培训科、干部科、档案管理室、工资科。  
 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名，其中：立编制机构1个。编制人数40 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9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21人。实有在职人数40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5人，事业在职21人，工勤在职人数1人。离退休人员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下达直达资金245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为24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2022年12月，本项目实际支出2399.58万元，预算执行率97.9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要优先保障深度贫困家庭劳动力职业培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以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等促进就业重点工作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计划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人数255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246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1212人，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350人，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创业人员享受就业援助金补贴175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企业10家、见习人员18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  
2.阶段性目标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5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46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12人”。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人”。  
“享受就业援助金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5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2人”。  
②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等级评价证书）人员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就业援助金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450万元”。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A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800元/工种/人”。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B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00元/工种/人”。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C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00元/工种/人”。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补贴人均标准A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0元/工种/人”。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补贴人均标准B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0元/工种/人”。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补贴人均标准C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0元/工种/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27.35元/人/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0元/人/月”。  
“就业援助金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元/人”。  
“就业援助金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0元/人”。  
“就业援助金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元/人”。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0元/人”。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100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保障”。  
（3）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喀什地区财政局“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全面了解本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了解和掌握就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今后类似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就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科学公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分级分类原则。我单位根据“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与相关单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绩效相关原则。我单位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明确的前提下，成本最小为优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对本项目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项目的特点，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成 果的真实、客观、可靠，主要采取政策文件收集与研究、现场调研、实地评价、资料整理与数据分析等方法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绩效3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优（90分（含）—100分）；  
良（80分（含）—90分）；  
中（60分（含）—80分）；  
差（0分—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疏附县财政局，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评价结果将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组长:梁战盈（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主要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管督办工作。  
副组长：童晓军（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主要负责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执行,把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进度，解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过程中的问题，协调相关人员及事项。  
组员：刘进东（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长）、柏杨 （培训科科长）、杨倩（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科员）、王艳玲（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计）主要负责对接第三方机构负责人，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需资料，配合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信息，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并负责报告撰写工作。协助组长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业务，收集资料、梳理评价工作关键节点，做好协助工作。  
 热孜亚（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主要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撰写报告以及报告审核工作。  
 哈丽米拉(第三方绩效管理公司人员) 主要负责资料整理、审核数据、协助现场核查。协助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事项。  
1.前期准备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01月15日开展前期工作，于2022年2月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科室的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项目基础信息表。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30%）、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数据资料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组织实施过程内容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本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我单位分管项目领导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汇总阶段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核。提交报告阶段向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了贫困地区促进就业等重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就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  
 在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新招用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等文件启动实施，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通知要求实施该项目，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2年本项目预算安排2450万元，实际支出2399.58万元，预算执行率97.94%。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本项目完成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人数255人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1265人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1496人次，符合就业援助条件的创业人员享受就业援助金补贴175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企业9家、见习人员472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项目最终评分98.9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9分、项目产出29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本项目立项依据是（疏财社〔2021〕5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新招用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关于就业的决策部署。  
③本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地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的职能一致。其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的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本次项目工作事宜，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总之，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相关总体要求，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围绕疏附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实际得分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疏附县经济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本项目严格依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新招用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44号）文件精神，制定该项目补助发放计划，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同时，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过与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项目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同时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县人民政府经过会议决策后同意实施该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立项程序较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决策程序情况：通过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调研和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对项目加强管理。由梁战盈（党组副书记、局长）任组长，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就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作为疏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考评和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本项目属于补助类项目，由疏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行实施，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程序比较规范。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设定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34个。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34个。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数量指标：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255人，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1496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1265人，享受就业援助金人员数量175人，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182人；质量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95%；时效指标：项目开始时间2022年1月，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2月；成本指标：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1800元/人，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160元/人，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827.35元/人/月，项目资金总额245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1620元/人/月；经济效益指标：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50%，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90%；  
社会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494人；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保障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95%；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通过指标设定数与实际完成数对比，指标均已完成。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明确;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50万元，该项目主要为组织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岗前培训、创业培训等各类培训在项目实施前期，疏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使项目的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制定了明确详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和进度，该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科学合理。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具有测算依据，分配额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9分，得分率为99.5%。  
1.资金到位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399.58万元，预算执行率97.94%，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4.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企业新招用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4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将2020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72号）、《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文件纳入执行、制定了《就业补助资金实施细则》，制度规范了项目资金使用标准，确保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预算申请、资金执行、资金调整、监督检查、等过程在相关制度和流程的有效监督管控之下，确保实现全程绩效管理。  
为加强对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就业资金补助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由县财政局实行对口管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对口业务股室，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中央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确保项目专项资金安全使用，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务手续基本合理、完整，未发现专项资金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开支等情况。该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文件要求，疏附县建立了以“政府负责、人社局牵头、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负责各类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建档、审核审批，并实施动态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县审计部门等部门确保资金发放过程的安全以及执行其他监管责任，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为了加快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启动后，项目主管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管理制度涵盖了组织管理、资金发放机制、资金发放范围、资金发放方式、资金发放程序、资金安全管理、资金发放监管等流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  
 项目公开公示情况：为保障各乡镇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的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由各乡镇将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来源、绩效目标、责任人及监督电话号码在各乡镇进行公开公示。  
 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地区、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运行，项目启动实施后，资金支付由单位领导及财务等部门审批，按照规定进行支付。项目单位按月向财政局报送补助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单位实行专账核算，财务存档资料完整，财务流程清晰，财务处理及时合理，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  
1.对于“产出数量”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55人，实际完成值为255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 2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46人，实际完成值为1265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2 分。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12人，实际完成值为1496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 1分。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50人，实际完成值为350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2分。  
“享受就业援助金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5人，实际完成值为175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 1分。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82人，实际完成值为182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 分。年初预算按照实际享受人数计算，但有的见习人员在中途退出，其他人继续享受，导致实际享受资金未变而享受人次增加。  
合计得8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2分，得2分。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等级评价证书）人员的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为8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分。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分。  
就业援助金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分。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分，得1分。  
合计得8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结束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3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3分，得3分。  
合计得6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总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450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399.5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年初预算按实际情况填报，并根据年度指标变化，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A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800元/工种/人，实际完成值为1800元/工种/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B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00元/工种/人，实际完成值为1600元/工种/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C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00元/工种/人，实际完成值为1400元/工种/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补贴人均标准A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0元/工种/人，实际完成值为160元/工种/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补贴人均标准B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0元/工种/人，实际完成值为120元/工种/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补贴人均标准C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10元/工种/人，实际完成值为110元/工种/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827.35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827.35元/人/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0元/人/月，实际完成值为1620元/人/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就业援助金补助人均标准（三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50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500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就业援助金补助人均标准（二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0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300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就业援助金补助人均标准（一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0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200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0元/人，实际完成值为1620元/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0.5分，得0.5分。  
合计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标。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6100人，实际完成值为6494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5分。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50%，实际完成值为4.5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5分。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90%，实际完成值为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5分。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实现高质量就业”指标预期指标指标值为持续保障，实际完成值为持续保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5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20分。  
2.满意度指标:  
通过走访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一共100份，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00份，按照调查问卷来看，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1.就业补助资金（中央）项目预算2450万元，到位2450万元，实际支出2399.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9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4.11%。  
 未完成原因：年初预算按照实际享受人数计算，但有的见习人员在中途退出，其他人继续享受，导致实际享受资金未变而享受人次增加。  
2.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246人，实际完成值为1265人。  
未完成原因：2022年有新招录人员。  
3.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212人，实际完成值为1496人。  
未完成原因：2022年有新招录人。  
（二）改进措施  
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以本年度预算执行作为参考，落实结果应用工作。**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到位：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二是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我单位已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等，如《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是加强服务监测，提高就业质量。强化动态监测，坚持县抓督导、乡抓落实、村抓具体，通过电话核实、实地核查，对务工时间、地点、工种、合同、薪酬“五要素”等重点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同时强化督导检查，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持续开展就业培训指导，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通报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细化工作措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干部紧缺，工作任务较重，分管项目的人员存在一人兼职多项工作，未单独设立绩效工作人员。**

**七、有关建议**

**建议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